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文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96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動態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，即貿然左轉彎，致告訴人2人皆人車倒地，受有傷害，駕駛態度甚有輕忽，惟念其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行業類別為商、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、尚有雙親、子女需扶養之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情形非輕（其中告訴人李宥達部分，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-「依據病患於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新北市蘆洲區蔡嘉哲骨科診所等醫療院所之就醫資料，輔以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病史詢問，於使用與受法院囑託而為鑑定相同之評估方式後，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8%至1

01 2%」) )、被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渠等間就賠償  
02 金額存有差距，乃致被告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取得  
03 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  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巫茂榮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

22 ◎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調偵字第2960號

25 被 告 李文章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李文章於民國112年3月6日1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  
02 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往光復路方向行  
03 駛，途經中原路與長榮路口，欲左轉長榮路之際，本應注意  
04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汽車應行經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  
05 能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  
06 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李宥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 
07 機車，搭載其女李○嫻(101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)，沿光復  
08 路往中原路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  
09 碰撞，李宥達因而受有左股骨粉碎性骨折、左髖白股骨折、  
10 肝臟裂傷、脾臟撕裂傷、腦震盪、頭部撕裂傷，李○嫻因而  
11 受有左側脛骨骨折之傷害。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李文章於  
12 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向在場之警方自首而受裁判。

13 二、案經李宥達、李○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 
14 辦。

####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7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文章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左轉長榮路時與告訴人李宥達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宥達、李○嫻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李宥達有於案發時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李○嫻沿中原路直行，並與欲左轉之被告車輛碰撞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李宥達、李○嫻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	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	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
4	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暨截圖照片4張、案發現場照片共13張	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欲左轉，與直行之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且案發當時之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物等情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各1份	證明被告有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行駛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文章所為，係犯刑法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  
 03 告以一駕駛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  
 04 重處斷。被告在警方前往現場處理，尚未發覺犯人前，當場  
 05 承認為肇事人而願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此有道路交  
 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  
 0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劉庭宇